

理論如何與個案對話？

評陳志柔的中國研究近著

耿 曙

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

Transforming Rural China: How Local Institutions Shape Property Rights in China. By Chih-jou Jay Chen. New York: RoutledgeCurzon, 2004.
Pp. 213. ISBN: 0415196728

1989年倪志偉(Victor Nee)在美國社會學評論(ASR)發表了一篇題為〈市場轉型理論〉的文章，他可能沒料到，這篇文章後來會掀起一場美國社會學界的大辯論，而且一辯就是十年。¹當時爭辯的核心圍繞在一個看似簡單卻不容易回答的問題：中國經濟發展的動力到底為何？整個九〇年代，社會學者都在田野事實與統計數據中尋找靈感，企圖提供普遍的解釋「模式」。每個模式的出籠，都提供問題的部分解答，但是在答案的背後也留下充滿疑惑的迷團(puzzle)。撲朔迷離的真相，都在印證一件事：中國是個「國中之國」(the state of the state)，地方制度的複雜多變，使得我們很難用一個簡單答案，來描繪中國市場化改革發展的複雜圖像(Baum and Shevchenko 1999)。毫無疑問，陳志柔的新書 ***Transforming Rural China: How Local Institutions Shape Property Rights in China***，乃是緊隨著這場辯論下的成品，他巧妙地利用中國經濟發展「國中之國」的特色，以地方制度為出發點，並選擇「異軍突起」的鄉鎮企業為考察對象，跳脫經濟學的解釋局限，試圖為這場辯論提供不同於兩大陣營("market transition"與"local state

1 1996年AJS還為這場辯論編了一本專刊。有關這場辯論的內容與發展，可參考邊燕杰(1999)的介紹。

corporatism") 的思考方向。

問題意識源於作者長期的觀察：「為什麼缺乏完善的市場機制，中國鄉村經濟發展依然如此迅速？」陳相信產權體制(property right regime)的界定，是地方經濟奇蹟的主要動力。假設來自於經濟學中的高斯定理(Coase Theorem)，高斯明白地告訴我們「清楚的財產權界定可以帶來經濟成長」。陳進一步將問題的關鍵帶到「誰在界定且誰有能力來界定產權」；同樣的問題在市場經濟中並不受重視，因為產權的界定是由競爭性的市場自然完成，面對相同的市場化環境，產權體制將逐漸朝私有化產生趨同。如果我們將問題套在中國的發展經驗，答案將不是如此單純。在部分改革的混合經濟中，經濟轉型期受到制度慣性(institutional inertia)的影響，將使市場化改革無法即時滲透已經成形的計畫體制，每個地區對市場機制的回應不同，自然帶來地區間迥異的所有權結構、產權關係、鄉鎮企業政策(p.11)。市場轉型論可以用市場機制解釋閩南與溫州私有化改革成功，卻無法得到蘇南集體經濟起飛的經驗支持。地方國家公司主義強調地方政府與地方幹部的再分配能力在不完全市場化過程中作用，卻無法解釋為什麼私營企業成功帶動中國農村的經濟發展(p.12)。然而，陳並未完全否定 Nee 以及 Oi 的理論觀點，他認為遍地開花的「模式」部分印證了他們的觀察，但是卻無法解釋許多不同的經驗發現，因此他相信有一個重要卻長期被研究者所忽略的機制隱藏在國家管制的背後，發揮了界定產權的作用。經過長達八年的田野調查與理論思考，陳用本書的副標題(How local institutions shape property rights)提供了他的答案。

在確定以地方制度的差異作為主要的變項後，陳選擇了九〇年代發展很具代表性的閩南與蘇南（長江三角洲）進行比較，並透過新經濟社會學與新制度經濟學的視角，切入中國後社會主義轉型的過程。作者在導論中詳細介紹了八年田野經驗的轉折，如同地方制度的差異將影響不同產權體制的形成，作者在兩個地點也有了天壤之別的境界。閩南地方幹部一開始就給予作者所有在大陸作調查的台灣學者求之不得的田野承諾（隨便你要待多久、要來就來、住在我家），但是

在蘇南卻是經過數年的努力與挖掘，最後在中國與台灣兩邊政府政策的轉變下，有了峰迴路轉的發展。

順著導論精彩的故事，陳用七個章節來鋪陳所欲建構的解釋框架與支撐框架的田野細節。在第一章，陳提出地方制度（定義為鑲嵌在企業主經濟活動與動員資源的社會網絡及個人連結）才是影響地方產權體制不同最主要的因素(p.18)，並點出經濟學解釋的局限；本書所採取的社會學觀點與新制度經濟學有何不同、並導出本書的研究設計。接下來的五章是本書的主體，陳用統計數據勾勒出蘇南與閩南二十年的變化，並用詳細的田野紀錄來印證他「不同地方場域的社會與政治制度如何造成經濟組織與產權關係差異」之因果關係(p.19)。陳成功地以地方制度為主軸，將長江三角洲二十年改革的所有權的組成變化、大上海地區與蘇南國有企業的弱化、集體化產權形成的歷史、閩南地區私有化的過程等，數十個不同的個案串連在一起，並用專章介紹蘇南的雙村(Shuang village)與閩南邯村(Hancun village)的發展，讓讀者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到地方網絡與人際關係如何形塑出不同地方的產權結構。在結論中，陳再度強調唯有透過地方制度才能正確解釋中國後社會主義轉型的面貌，在股份合作制與私有化兩項中央政策落實的過程中，因為不同的地方網絡，使得產權在地方出現不同的變遷路徑。

本書為九〇年代中期以來中國地方產權體制的變遷提供了有力的解釋。地方制度途徑透過個案成功填補了市場轉型論與地方國家法人主義的觀點的不足。陳有技巧地選擇中國行政單位最底層的「村」(village)作為分析單位來印證他的觀察。一方面，村在村委會選舉實施之後已經成為一個自治單位，與國家政策與官僚體制之間的「距離」最遠，中央在村落實政策的國家能力相對薄弱，也代表著地方官僚與菁英可以運作制度的空間越大。另一方面，中國農村很多乃圍繞著血緣(clans)、宗族(kinship)、家族組織(family corporation)，許多經濟上的活動仍然透過傳統的親屬關係解決資源分配、合約糾紛、與企業經營等問題，正是地方網絡與人際關係最強的地方。在國家能力弱而地方制度強兩個因素的加乘的作用下，陳在農村觀察到的地方制度的運

作，就是鄉鎮企業透過所鑲嵌地方家族與官僚協調機制為核心的地方網絡來界定企業產權的變遷。周雪光(2005)將此種劃分產權模式定義為「關係產權」，亦即「組織的產權結構和形式是該組織與其他組織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適應期所處環境的結果」。此種強調關係對於產權的作用，乃是社會學不同於經濟學之處，這是陳地方制度途徑的關懷，也是本書在解釋中國鄉村變化的主要貢獻。

奠立了理論基礎，陳著手進行他田野的描述，任何一位體驗過在中國從事田野工作難處的研究者，必然讚嘆書中的故事細節，陳花了很大的功夫釐清雙村與邯村兩地產權制度與地方政企網絡的互動，揭開政治學研究當中常被視為「黑盒子」的決策過程。在比較蘇南（地方官僚協調機制為核心的權力網絡）和閩南（地方家庭協調機制為核心的家族網絡）如何影響地方產權體制的形成之後，陳更加堅定地相信地方制度是解釋中國改革完整圖像的最後一塊拼圖。

不可否認，地方的差異早已成為中國研究一個關注的焦點。從1980年代中期開始，當越來越多的學者有機會進入中國進行第一線的訪談，不同的田野地點、訪談經驗與學術背景，促使研究者產生不同的關懷。整個九〇年代中國研究學界的重心其實都在發掘不同的發展經驗，因此當有人提出一種模式來描繪中國制度的變遷時，反對者很容易提供另一種的實證經驗來進行反駁，所謂經驗性的研究是一種「以偏概全」的薄弱解釋。為了避免掉入此陷阱，陳直接表明地方制度的作用，並不在建構因果式的理論命題，而是希望透過實證經驗的檢證，更清楚的解釋制度形成與變遷的過程（陳志柔 2002）。陳選擇將不同的地方制度視為給定的要件，再由此差異來驗證地方產權發展的不同型態。我無法否認此種「用不同解釋差異」的經驗命題，可惜的是這個命題已是學者們分析中國的共識，閩南與蘇南的兩個案除了加強這個共識，所指出的地方制度（家族機制或地方官僚機制）並無助於增加我們對於中國產權改革的認識。

其次，陳提供地方制度「如何」重要(how local institutions matter)的解釋，但是卻沒有詳細的告訴我們「為什麼」地方制度重要？如同

作者所言，地方差異的形成是因為地方社會結構與制度環境對於國家政策的回應與調適(p.18)，因此我們從經驗事實看到的是，國家政策或制度無法落實才是影響產權形式的結構因素；既然如此，作者必須先幫助我們釐清為什麼國家政策無法被完全執行，使得地方制度出現了操縱國家政策的運作空間，如此才有助於強化我們對於地方制度作為主要解釋項的信心。即使如此，我們發現 1990 年代末期到 2000 年初中國有了一波「私有化」的浪潮，長期作為社會主義典範的蘇南模式也被強制私有化（劉雅靈 2000），作者文中也提到 2003 年時蘇南地區的鄉鎮企業幾乎完全消失(p.34)。這使得我們產生一個疑問，同樣的地方制度為什麼在 1990 年代中期可以抵擋住國家的政策壓力，形塑出不同的產權的模式？但是在私有化的浪潮底下卻紛紛倒地失靈了呢？也就是說，地方制度的差異很難去解釋或合理化當前中國產權私有化改革的「趨同」傾向。

東歐國家制度轉型表明，不論是強調市場或地方政府的協調機制，產權體制的變化絕非由單一模式所決定。經濟整合的再分配、互惠(reciprocity)、市場等三種機制，必然同時存在於轉型的過程，在不同的時間裡由不同的制度所主導，再由其他制度作補充(Szelenyi and Kostello 1998)。過往對於中國的分析過於強調主導制度的演變，而忽視了補充制度的效果，陳提出地方制度中的社會網絡，其實就是補充再分配與市場機制的不足的互惠經濟。這種補充是否只是市場演化過程中的過渡現象？地方網絡為核心的地方制度是否將隨著主導制度的確立而逐漸失去作用？從當今中國的發展經驗來看，答案似乎是肯定的。

參考文獻

- 周雪光 (2005) 「關係產權」：產權制度的一個社會學解釋。社會學研究 1: 1-31。
- 陳志柔 (2002) 中國大陸農村財產權制度變遷的地方制度基礎：閩南與蘇南的地區差異。台灣社會學 2: 219-262。
- 劉雅靈 (2001) 強制完成的經濟私有化：蘇南吳江經濟興衰的歷史過程。台灣社會

學刊 26: 1-54。

邊燕杰 (1999) 市場轉型與社會分層，見涂肇慶、林益民編，改革開放與中國社會：西方社會學文獻述評，頁 72-109。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Baum, Richard and Shevchenko, Alexei (1999) The "State of the State". Pp. 333-360 in ***The Paradox of China's Post-Mao Reforms***, edited by Merle Goldman & Roderick Macfarquhar.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zelenyi, Ivan and Eric Kostello (1998) Outline of an Institutional Theory of Inequality: The Case of Socialist and Postcommunist Eastern Europe. Pp. 305-326 in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Sociology***, edited by Mary Brinton and Victor Nee.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贏了女人、輸了歷史：

簡短回應姚人多*

傅大為

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

根據法農(Frantz Fanon) "Algeria Unveiled"¹一文，像「贏了女人，其他的便隨之而來」這個公式，是法國的伊斯蘭學者、社會學家們所發明出來的殖民公式。法農自己當然嘲笑這個公式。但這些歐洲的殖民者，究竟花了多少的功夫，才能夠把伊斯蘭女子的面紗除掉，繼而，「其他的（撼動阿爾及利亞男人的）便隨之而來」？我也好奇，在近代西方殖民史裡，殖民者的大事業，有多少是從殖民地的女人先下手的？

從這個問題，姚人多認為他碰觸到了《亞細亞的新身體》一書的根本問題：日本殖民權力精緻的治理技藝，一直是「放過」女人的。所以，對照法國在阿爾及利亞那裡從女人的面紗上下大功夫，這是否顯示了「日本帝國的無力」呢？又難道，所謂「亞細亞的新身體」，便是從這種無力的治理中出現的嗎？（姚，頁 213）

從表面上看，日本殖民政府也不是沒有想要從「改造台灣女人」來推動一些事業。我書中的第一張圖（頁 14），就是有醫學與公衛背景的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在 1900 年以「唯是自然、乃能成體」八字、並引《呂氏春秋》，來勸導台人女子放足。但是，殖民政府不敢也不願立刻強力執行放足政策，透過後藤的生物學原則的漸進政策，一直到 1915 年正式以保甲制度來推動放足之前，日治的前二十年基本上是以漸進、鼓勵台人自發性地放足運動為主。這個過程，當然也與當

* 姚人多書評〈回首新身體的來時路：評《亞細亞的新身體》〉，刊載於《台灣社會學》第九期(2005)，頁 205-214。

1 收錄於 Frantz Fanon's *A Dying Colonialism* (1965, Monthly Review Press).

時的阿片漸進政策是一致的。而即便是後藤的那一張圖，落款於明治三十三年秋，所呈現的也不是一種殖民的強制意志，反而大概是在呼應當年三月黃玉階等大稻埕紳商四十人所籌組的「台北天然足會」。當時連兒玉總督、後藤民政長官、村上台北縣知事等，都親自參加成立大會，形成一個有趣的殖民情境。

而筆者的基本回應，可以這麼說。姚人多過去的日本殖民研究，往往強調的是殖民權力精緻的治理技藝，但是這個說法，顯然在治理女人的議題上出了問題。日治殖民的醫療近代化，在治理女性身體的面向上，相對其他而言，進行得並不順利。即使以總督府的殖民權威，早在 1898 年就設立的產婦人科，一開始的發展是困難重重，在高敬遠的回憶裡，那真是個灰濛濛的婦產科的黎明。而在台灣傳統父權下存活與成長的女性身體，在面對強勢的殖民醫療近代化的過程中，倒展示了不少的抵抗力道。

反之，為什麼殖民治理不乾脆成立女子醫學校，訓練大量女醫師，打進台灣婦女世界，以求贏了女人，其他的便隨之而來？² 問題是，這個代價有多少？連日本內地的明治政府都不想成立女子醫學校，日本的幾間女子醫專都是婦女與有心人士克服萬難而成立的。何況，即使真的成功打入婦女的世界，其他的就會隨之而來？有沒有日本殖民的學術研究，提出了類似法國伊斯蘭東方主義專家的建議？再說，日治時代的初等公學校教育，無法成為「義務」教育，小孩子、特別是女孩子的勞力，在台灣人家庭裡面是太重要了，筆者在書中第三、四章曾反覆論證這一點。既然女子初等教育、更不用說中等教育的程度都普遍不足，那麼即使成立了女子醫學校，恐怕也有程度不足之虞。

所以，想要快速地以醫療來殖民女性身體，並不容易。我好奇歷史上哪一個殖民者曾透過治理技藝，快速而有力地做到這一點。但

2 法農倒提到，法國殖民者在阿爾及利亞成立了不少「伊斯蘭女子學校」、甚至是女子住宿學校，以求好好訓練她們，並讓她們的父母不被他們的鄰居所批評(Frantz 1965: 39, footnote 6)。不過，我們需要更仔細而可靠的資料來參考。

是，即使殖民政府碰到了這個困難，從 1920 到 1970 年，台灣社會在五十年間，基本上就完成了照顧女性身體的「性別／醫療大轉換」，而前後稍微再拉長一點，大約在一百多年的歲月裡，「亞細亞的新身體」，便在複雜多重的歷史軌跡裡面逐漸浮現。比起歐洲的歷史，還有印度、美洲的殖民歷史來說，我想這個速度算是快的，甚至有時是令人驚訝的快速，不禁令人感到有「怎麼會這樣？」的感嘆，而需要歷史與社會的解釋。

但是，我沒有說，這個快速的轉換，是「精緻的殖民治理」所導致的。《亞細亞的新身體》的第二、三、四、五各章、甚至第六章，都可說是與這個轉換的歷史進程有密切關係。許多重要的變化與促成因素，其實與殖民治理無關。有的是男醫師們本身的策略、有的是台灣資本主義化過程中女性勞力的社會變化與婦產科醫師的功能剛好配合上了（例如戰後墮胎的興起）、甚至無心插柳柳成蔭的日治台灣女醫群體的浮現，應該也對台灣女性身體的近代化打造，起了相當的作用。至於戰後早期台灣婦產科醫學針對子宮頸癌所形成的兩條治療路線，一條犀利、一條溫和，也是頗為成功的「分進而合擊」地把女性身體「納入、導入」了戰後醫療近代化的大方向中去。如果姚人多希望在書中看到歷史驚訝的喟嘆，這裡其實就是（我後來會再多舉點例子）。這些，都不是單純地以殖民權力「精緻的治理技藝」所可以說明的。

回到姚人多的大問題：難道「亞細亞的新身體」便是從這種無力的治理中出現的嗎？簡單地說，殖民治理一開始並不選擇「攻堅」，它大致放過「女性身體」，進而把精力投資在也許比較快速容易成功的「打造近代的文明男人」之事業上，並進而與台灣的「文明小伙子」結盟（原書頁 22），把治理女性身體的部分責任，留給後者去處理。殖民權力通常不挑戰傳統父權，而是以高位階的身分來籠絡與教導後者，並與後者結盟。在這種情境下，從日治到戰後，透過歷史的交引纏繞，各種社會力道在歷史演化的進程中協商、較勁、機緣式地分合與結盟，「亞細亞的新身體」於焉逐漸浮現。

回應了姚人多「爲什麼不先贏得女人」這個法農式的問題後，筆者再來討論姚人多「事情其實不必然是這樣子的」傅柯式的第二個問題。

首先，寬鬆地來說，既然已經回應了法農式的問題，這第二個問題其實就很容易回應。二十世紀台灣的「性別／醫療大轉換」，既然不是全來自殖民權力的「精緻的治理技藝」，而是許多歷史力道機緣式地組合與協商而來的結果，那麼本來就沒有必然性可言。五十年所達成的大轉換、一百年所打造的新身體，雖然很快、很令人驚訝（當然同時也「如迷霧般的令人感到不暢快、遺憾、與受束縛」，見原書頁34），但卻不必然那麼快速、不必然那麼的直接而赤裸裸地取代與拋棄助產士的傳統。

但是有趣的細節，在於「不必然」到個甚麼地步？姚人多書評的結尾，提到個頗爲令人驚訝的可能性。他認爲，例如原書第二章後面所提到的「宋牧師娘」，因爲她在台南行醫大爲成功，所以本來英國長老教會有意願在台南成立一所女子醫院。如果當年女子醫院成立了，那麼，姚人多認爲，台灣的現代性可能會循著一條很不同的「性別化」路徑來發展。台灣總督府的醫學校有可能招收女生……之後一切都可能不一樣了！但是，當初沒有成立女子醫院，可能的原因卻是舊樓的地主不再續約。於是，姚人多語發驚人「二十世紀以來整個台灣性別／醫療的歷史或許是取決於一紙偶然的租約」（姚，頁213）。

一紙租約，是不是必然是「偶然的」，我想值得商榷。它也許是地主看到日本殖民已經挾萬鈞之勢開始了，所以不想再租給英國人；也許是地主想要提高租金，但英國長老教會卻基於日本殖民已經開始，前景不明，而不願意做過多的投資。總之，既然沒有資料，筆者也可以從社會學的想像來說，不續約的時代背景也不見得如姚人多所說的那麼偶然。

當然更重要的問題是，即使當初女子醫院成立了，總督府台灣醫學校後來有可能招收女生嗎？要知道，成立由宋牧師娘主持的女子醫院，與總督府醫學校招收女生，中間的距離是很遠的。何況，西方女

子醫院後來也常有男醫師常駐，更不用說，台灣早期的傳道醫學從來沒有認真辦過醫學校，而到後來，即使想辦，總督府大概也不許了。進一步，這其實牽涉到一個更大的問題。筆者想問，近代歷史中，在甚麼情況下，殖民權力、乃至近代國家的政府，願意在公立學校中招收女生？在近代父權重重的建制下，這絕對不是個容易、或偶然可以發生的事情。如果法農說，先贏得女人是重要的殖民手段，筆者想問，在殖民的近代裡，有哪些殖民主是以早早招收女生、開設女校來「先贏得女人的」？反而，我們常看到的是，許多地方，即使社會已經早早的近代化了，但是最後一關往往仍是在女人：女人最後才能投票、女人最後才能進高等教育、著名貴族大學最後才勉強招收女生、社會調查最後才勉強問女人的意見。

在我看來，姚人多在這裡準備把傅柯式的「事情其實不必然是這樣子」的問題，發揮到它的極致：他可能想要問近代世界是不是必然是父權的。對這一點，筆者只能笑著說，如果近代世界不是父權的，那麼可能根本就沒有近代世界了。姚人多在書評的最後，引用柯志明在《番頭家》的話：「不是讚嘆為政者英明又設想周到的設計，而是感嘆驚訝於事情怎麼會這樣子發展」。然後他抱怨說，《亞細亞》甚麼都有了，就是少了一點對歷史怎麼會這樣子發展的喟嘆。

這個喟嘆，其實可以分兩方面來說。首先，柯志明那一段話，其實是建立在一個很精彩的「柏青哥」(pachinko, pinball game)的比喻上。「歷史演化過程則比較像是在小鋼珠遊戲裡，沿著上窄下寬的樹枝狀路徑，拾級而下……遊戲的結構（環境）並沒有給予選擇無盡的可能性。但這並沒有反過來意味著選擇是命定的……因此，把時鐘撥回去，讓歷史重新再來，〔鋼珠走的〕結果可能相當不同（同一個遊戲但不見得有相同的結果）」（《番頭家》頁 372）。所以，對目前的議題是，總督府醫學校是否一開始會收女生？這是個鋼珠路徑的問題，還是個柏青哥遊戲結構（鋼釘行列所建立起的樹狀結構）的問題？對筆者而言，這其實是個遊戲結構的問題。而即使遊戲結構本身也有歷史演化，但那個演化的層次，與小鋼珠的路徑層次，彼此是很

不同的。總之，也許可以這麼說，像「事情其實不必然是這樣子」一類的問題，不能永遠問下去，看情況，問題總要在甚麼地方就要停止。

其次，雖然我寫《亞細亞的新身體》的感觸不見得與柯志明一樣，但在漫長的書寫與研究過程中，倒真的是有幾次深深感到「歷史的驚奇」，它們不是可以直接以抽象的近代父權、制式的近代醫療發展公式所可以預測的。藉著姚人多這個最後的抱怨，我在這裡也就來回味幾次我當初的驚奇好了。第一，在帝國的勢力下，清末台灣南北兩個長老教會，各有著不同的近代化歷史進程，而馬偕傳道事業的複雜與深刻，對後世的影響真真深遠。第二，當我蓄意在日治民間文化中搜尋傳統產婆描述時，結果真的在「歌仔冊」中找到了線索。這是在歷史勾沈中，尋獲被遺忘的聲音之喜悅。第三，當我仔細估算日治後期女醫師佔台灣醫師總數的比例時，結果竟然與二十世紀初美國女醫師佔美國醫師總數的比例差不多，真的令我驚訝而回味再三。第四，關於戰後台灣子宮頸癌手術史的演變，我發現台大婦產科竟然有二十年不太動刀的紀錄，這讓我不再輕易相信「醫療父權以手術刀操控婦女身體」的抽象原則。第五，在閱讀早期泌尿科醫師（如江漢煊）的「性治療」經驗回憶時，讓我感到不能輕易地來本質化醫師的性治療操作。所以，身體史、性別史與醫療史的研究，真的可以為「性別與醫療」此一主題提供很豐富的歷史多樣性讓我們思考與理論化。

談完傅柯式的問題後，我這個簡短的回應，其實也就差不多了。姚人多的這篇書評，除了前面我提到的法農問題與傅柯問題之外，其實還提了許多其他更細節的意見，有的稱讚、有的批評。稱讚的部分，我要感謝，批評的部分，除了一個「驚艷」（見後）外，我目前則傾向於不多談。因為感覺上，書中其實多少都已經有了回答，要追問的讀者可以深入書中的細節來參考，而不必我在這個回應中一一詳說。畢竟，《亞細亞的新身體》才是主角。2005年10月初，在原書出版七個月後，它進入了第二刷，我在二刷本的「前言」裡也說了幾

句話：「對於這些來自各方面的指教與討論，我計畫在出版此書的一年之後，寫一篇比較正式而全面的回顧與回應。」所以，如果還有未盡之事宜，就等那個時候吧。

現在我就來談一下姚人多書評裡提到的一個「驚艷」（姚，頁210），來結束這個簡短的回應。他認為，我在第三章談到的戰後婦產科墮胎術的流行，是整本書中最令人驚艷的論證。為甚麼呢？「原來戰後男性婦產科的蓬勃發展不是因為他們成功地接生了許多嬰兒，而是他們成功地『摧毀』或扼殺了許多未來到這個世界上的小生命」。其實，成功的接生，的確是個必要條件，但是要促使婦產科在戰後能夠更上一層樓，他們所進行的熟練墮胎術的確是個重要的助力。不過，這未必是如姚人多所說的，「絕對是個歷史的諷刺」。他能看到驚艷，其實是基於假設透過D&C（子宮擴刮術）在懷孕前三個月中所墮的胚胎，是個「小生命」；所以D&C的墮胎，是在摧毀與扼殺小生命。但是這個假設，在今天的美國，當然是個大爭議，在五〇年代的台灣，卻未必會成立。在近代婦產科醫學主宰女性身體之前，人類當然已經有了悠久的墮胎史，但這卻不是個單純的「扼殺史」。墮胎掉的，常是女人身上的「一塊肉」，而這塊肉何時有了自己的生命？長久以來，傳統社會的標準答案（其實是蠻有智慧的），就是「胎動」。把生命的開始早早提前到受精、或甚至是著床的那一刻，其實是過去婦產科醫師基於專業利益而有的傑作，然後西方宗教團體才從後面跟著上來宣稱那就是生命的開始。但這樣一來，也許書中的論證就不再那麼驚艷了？不過，替代驚艷的，卻是身體史的歷史深度吧。